

嘉安达环保科技研发项目 1 号研发楼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晾

衣杆制作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5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竞争性谈判	14
5. 公开唱标	15
6. 评审	15
7. 成交	16
8. 合同签订	1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10. 纪律和监督	1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1. 评审方法	19
2. 评审标准	19
3. 评审程序	1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目 录	38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39
一、评审索引表	39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4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六、项目实施方案	44
七、项目管理机构	45
八、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47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48
十、资格审查资料	49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50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51
一、报价一览表	51
第三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5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嘉安达环保科技研发项目 1 号研发楼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晾衣杆制作安装项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嘉安达环保科技研发项目 1 号研发楼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晾衣杆制作安装项目且采购人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嘉安达环保科技研发项目 1 号研发楼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晾衣杆制作安装项目；

1.2 采购范围：固定晾衣杆（单杆）、电动晾衣杆（单杆），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1.3 项目地点：东莞市；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20 日内完成制作、安装；

1.5 预算金额：216570.39 元；

1.6 最高限价：216570.39 元；

1.7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不划分标包。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业绩要求：具备晾衣杆制作安装同类项目经验，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至少 1 个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6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为准】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

3.3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招标采购栏目、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0769anju.com/>）不记名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4日14时30分，递交地点为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A区六栋一楼安居建设开标室。

4.2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4.2.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2.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0769anju.com/>）上发布。

六、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6.1.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金额： / 元。

6.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A区六栋一楼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226146

采购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本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项目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3.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6.3	联合体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_____
2.1.3	实质性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响应将被否决。
2.2.1	响应人提出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响应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提出澄清要求。 提出澄清要求的方式：书面方式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内容统一以补充通知文件形式发布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dgsy.com.cn/ ）、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0769anju.com/ ），视为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已获取相关文件。 若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未留意或未及时获取补充通知文件，一切后果由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自行承担。
3.2.2	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	本条款增加规定： 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号条款响应表》填写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响应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响应人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为准，如响应人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3.2.4	响应文件的盖章	本条款增加规定：

		<p>1. 响应文件中凡出现响应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如使用依照国家行政部门要求已备案的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的，应提供所使用印章的合法备案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 <p>2. 同时响应文件盖章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种：</p> <p>1) 加盖响应人单位骑缝章；</p> <p>2) 逐页加盖响应人单位印章。</p> <p>请按上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响应将被否决。</p>
3.3	报价方式及具体要求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p>1. 本项目采用价税分离的报价方式。</p> <p>2. 本项目谈判报价(含税)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谈判报价(含税)超过谈判最高限价的，或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报价(含税)进行修正后的修正价格超过谈判最高限价的，将作否决谈判处理。</p> <p>3. 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材料、人工、利润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p>
3.4.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___90___天。
3.5.1	谈判保证金金额	谈判保证金金额：___/___
3.5.2	谈判保证金形式	<p>1.谈判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p> <p>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唱标同时将公开展示谈判保证金凭证。</p> <p>3.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p> <p>4.提交谈判保证金帐户信息：</p> <p>开户名： /</p> <p>开户银行： /</p> <p>账号： /</p>
3.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唱标信封 1 份。
3.6.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p>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经济响应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后，加贴封条，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商务技术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里不能含有任何有关谈判报价信息。</p> <p>3) 响应文件外层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p> <p>采购人名称：</p> <p>递交响应文件地址：</p> <p>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p> <p>响应人名称：</p> <p>联系人：</p> <p>联系方式：</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点	
4.1.4	响应文件退还	不退还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6.1.1	谈判小组组成人数	3人以上单数
6.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本项目推荐1名成交候选单位。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dgsy.com.cn/ ）、 <u>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站</u> <u>(https://www.0769anju.com/)</u>
7.3.1	成交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 <u>1</u> 人
7.3.2	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如最低投标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果无法进行合理排序的，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8.1.1	履约担保金额、缴纳方式及要求	<p>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__%</p> <p>2. 履约担保方式：<u>（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u></p> <p>3. 响应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如果成交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p> <p>4. 履约担保期限<u>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7天内保持有效。</u></p> <p>5. 履约担保要求：</p> <p>（1）履约保函。如果响应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p> <p>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p> <p>②保函的格式参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报价人负责。</p> <p>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响应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响应人名称在<u>签订合同前</u>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3）若成交人不能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p>

		<p>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工期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5) 若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成交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根据东实集团及采购人相关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执行，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承包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谈判范围、服务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谈判范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情况：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谈判方式

公开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以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竞争性谈判。

1.5 竞争性谈判组织形式

本次竞争性谈判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方式进行，竞争性谈判组织形式、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人资格要求

1.6.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

1.6.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响应；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响应文件上按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7.1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表。

1.7.2 响应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串通谈判，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 (3) 以他人名义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1.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谈判，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谈判，其响应无效：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7.6 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 (二) 竞争性谈判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的；
- (三) 其他可能影响竞争性谈判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12.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般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服务类/货物类);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类);

第五章 合同模板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冲突时,以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将被否决;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响应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响应人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给所有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3 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所有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5 响应人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响应人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人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作出全面响应是采购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争性谈判被否决。响应文件响应和编写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2.3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如使用其他语言的,相应内容应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4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盖章或者签字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 竞争性谈判报价

3.3.1 竞争性谈判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2 竞争性谈判货币:人民币。响应文件中如出现其他币种,一律以唱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3.3 采购人设有最高谈判限价的,响应人的竞争性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谈判将被否决。最高竞争性谈判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3.4 采购人不接受响应人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3.4.1 谈判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否决。**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5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响应人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响应人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等方式递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3.5.3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人和未成交的响应人无息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退还至响应人原转出账户。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 (3) 响应人有串通竞争性谈判、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响应、与他人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弄虚作假等行为。
- (5) 成交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成交，影响成交结果的。
- (7)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 (8)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9) 其他规定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5.5 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提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足的竞争性谈判将被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

3.6.1 响应人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6.2 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3.6.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字样。密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并注明唱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响应人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以便竞争性谈判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3.6.5 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6.6 采购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分别进行签收（唱标前不得提前公开已签收的响应人信息）。

4.1.4 除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提交和送达。

4.2.3 响应人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4.2.4 响应人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后，不得在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5. 公开唱标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唱标，参加唱标的响应人代表应当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唱标。

5.2 唱标程序

5.2.1 唱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响应人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

5.2.2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响应文件在唱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2.3 唱标时，采购人应当当众宣布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响应人个数及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读有效竞争性谈判的“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般包括：唱标时间和地点、响应人名称、价格等唱标内容、唱标过程监督记录、响应人提出的异议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5.2.4 唱标内容填写在“唱标记录表”中，由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响应人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5.3 唱标异议

响应人对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6.1.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6.2 评审原则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方法

6.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详细载明评审方法作为本次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3.2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6.4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6.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7. 成交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7.1.1 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的项目，评审结果按照采购人内控管理规定确认后，在成交候选人公示发布的媒介公示全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资格后审（履约能力审查）

7.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7.2.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7.2.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7.2.4 如发现响应人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2.5 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成交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成交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7.3 确定成交人

7.3.1 除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7.3.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具体成交原则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7.3.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竞争性谈判。

7.4 成交通知

7.4.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成交候选人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7.4.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人。

7.4.3 成交通知书是竞争性谈判档案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7.4.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合同签订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1.2 成交人不能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合同签订

8.2.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形式及交纳时限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采购监督小组

10.5.1 采购人应当组建采购监督小组对竞争性谈判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谈判小组的讨论。

10.5.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竞争性谈判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采购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10.5.3 采购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活动进行监督，竞争性谈判活动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竞争性谈判文件索引页码
1	响应人资格要求	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的	
4	“★”符号的条款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本项目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3.1.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澄清、说明、修正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响应文件不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允许响应人通过澄清等方式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争性谈判。

3.1.3 谈判小组不得向响应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修正和补充。

3.1.4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3) 响应人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竞争性谈判方案的除外;
- (4)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竞争性谈判或者响应人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条件的;
- (5) 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或提交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足的;
- (6)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竞争性谈判报价低于成本价,且响应人不能按谈判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竞争性谈判报价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 响应人有串通竞争性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竞争性谈判的其他情形。

3.1.5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竞争性谈判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响应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争性谈判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竞争性谈判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

3.1.6 竞争性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竞争性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竞争性谈判。如有补充其他价格修正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

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谈判

3.2.1 确定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的响应人的谈判顺序。

3.2.2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文件从商务、技术参数与规格型号、性能与质量、功能或整体方案、售后服务、响应人和制造商资信、相关业绩、执行合同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比较与评价。

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集体与每位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3.3 最终报价

竞争性谈判报价原则上不少于两轮报价（含唱标报价），谈判小组应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统一截止时间前提交最终密封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原则上最后一轮报价应进行公开唱标。

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方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响应人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

3.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谈判以响应人最后一轮谈判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

谈判小组推荐非报价最低的谈判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的，须附书面报告说明理由且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响应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次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5 编写评审报告

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2)竞争性谈判过程介绍；(3)谈判小组构成；(4)谈判评审情况说明（包括详细评审评分、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5)响应人最终报价情况；(6)推荐成交候选人建议等。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

(注：本项目中带“★”号的为重要条款，不满足的将会被当作无效标处理。)

1.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及安全设施、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五金配件费、二次搬运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20 日内完成制作、安装。

3. 付款方式

3.1 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3.2 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与合同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采购人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中标供应商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一并提交采购人；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年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于【5】日内重新开具合格发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本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本项目完成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对其派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成交供应商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安装、调试

6.1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中标人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含二次搬运）、调试。

6.2 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6.3 采购人须配合中标人提供用电接口等辅助安装（施工）工作

7. 验收标准

7.1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文件用户需求；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3 中标人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4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新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5 提供货物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

8. 售后服务

8.1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者更换；在质保期内，如同一产品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予以更换。设备修理、更换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备用产品或配件给采购人，以保证正常运行使用。

8.2 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及时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或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并提供备用产品或配件给采购人，维修费用按所需零件成本价收取。

9. 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最高限价（元）	
					最高单价限价（元）	小计（元）
1	固定晾衣杆（单杆）	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2.5 米 2. 长度:2.5m 3. 规格:304 不锈钢 φ 32mm*1.2mm 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φ 32mm*1.2mm 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φ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 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 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 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套	215.00	281.41	60503.15

2	固定晾衣杆（单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2.0 米 2. 长度:2m 3. 规格: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ϕ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 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 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 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套	216.00	225.52	48712.32
3	固定晾衣杆（单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2.7 米 2. 长度:2.7m 3. 规格: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ϕ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 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 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 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套	12.00	303.76	3645.12
4	固定晾衣杆（单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3.0 米 2. 长度:3m 3. 规格: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ϕ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 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 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 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套	108.00	337.31	36429.48
5	固定晾衣杆（单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1.4 米 2. 长度:1.4m 3. 规格: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ϕ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 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 	套	72.00	158.42	11406.24

		<p>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p> <p>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p>				
6	固定晾衣杆 (单杆)	<p>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1.5 米</p> <p>2. 长度:1.5m</p> <p>3. 规格: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p> <p>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p> <p>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ϕ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p> <p>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p> <p>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p> <p>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p>	套	24.00	169.59	4070.16
7	固定晾衣杆 (单杆)	<p>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2.6 米</p> <p>2. 长度:2.6m</p> <p>3. 规格: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p> <p>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p> <p>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ϕ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p> <p>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p> <p>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p> <p>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p>	套	60.00	292.39	17543.40
8	电动晾衣杆 (单杆) (下落高度 \geq 2 米)	<p>1. 配件名称:电动晾衣杆 (电动单杆 2.4 米)</p> <p>2. 电机功率: 30W,</p> <p>3. 额定电压: 220V,</p> <p>4. 升降高度: 1.0-1.6M, 默认升降 1.1 米,</p> <p>5. 晾干尺寸 0.8-2.7M,</p> <p>6. 承重 35KG,</p> <p>7. 照面功率: 20-48W,</p> <p>8. 晾衣孔数: 3*N,</p> <p>9. 主机尺寸: 宽 9cm 高 10cm,</p> <p>10. 杆身材质: 铝合金, 钢丝绳为 304 不锈钢 (7\times7 股合 49 股)</p> <p>11. 升降速度:25-35mm/s, 全程升降约 30-50 秒,</p> <p>12. 运行噪音: 直流永磁电机 \leq 48dB,</p> <p>13. 电机寿命: 连续升降 \geq 15000 次,</p> <p>14. 防护等级: IPX4 防水, 适配阳台潮湿环境,</p>	套	6.00	682.44	4094.64

		15. 自定义限位：支持下降高度记忆设置，可根据阳台空间自由调整停止位置。				
9	电动晾衣杆（单杆） （下落高度 \geq 3.5米）	1. 配件名称：电动晾衣杆（电动单杆 2.4 米） 2. 电机功率：30W， 3. 额定电压：220V， 4. 升降高度：1.0-1.6M，默认升降 1.1 米， 5. 晾干尺寸 0.8-2.7M， 6. 承重 35KG， 7. 照面功率：20-48W， 8. 晾衣孔数：3*N， 9. 主机尺寸：宽 9cm 高 10cm， 10. 杆身材质：铝合金，钢丝绳为 304 不锈钢（7×7 股合 49 股） 11. 升降速度：25-35mm/s，全程升降约 30-50 秒， 12. 运行噪音：直流永磁电机 \leq 48dB， 13. 电机寿命：连续升降 \geq 15000 次， 14. 防护等级：IPX4 防水，适配阳台潮湿环境， 15. 自定义限位：支持下降高度记忆设置，可根据阳台空间自由调整停止位置。	套	18.00	682.44	12283.92
10	增值税（9%）					17881.96
11	合计（元）					216570.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定义

(一)“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合同单价”包括已考虑包含实施过程及安全设施、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设备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五金配件费、二次搬运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合同单价之外任何其他费用。

(三)“货物”指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_____（详见附件清单）。

(四)“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保证甲方所购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需的有关运输、交货、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一切服务。

(五)除有特殊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二、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一) 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 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等）；

(三)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报价及承诺等）；

(四) 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 (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其中: 增值税税率: _____%, 税金金额¥_____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二)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 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若货物无质量问题, 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三)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情况调整数量, 按实结算, 合同期内成交单价不作调整。

(四)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合同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 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一并提交甲方; 若后续出现质保问题, 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 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 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 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 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五) 本协议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行:

账号

银行行号:

四、质保期

(一)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 质保期内, 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 应无偿维修; 维修不能解决的, 无条件更换; 若因用户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人为损坏, 乙方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质保期内,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维修通知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 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质量保证

(一) 货物质量承诺: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的设计、材料及工艺上均没有缺陷、符合协议约定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原厂货物, 货物或其包装上必须标识制造商及产地, 带有制造商提供的货物装箱清单及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应严格按照国际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进行设计、生产和质检, 完全满足技术及服务标准, 并保证甲方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 均能满足

是合同约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二) 货物交付后在使用过程中, 如果证实货物的材料、设计、工艺或安装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或者未达到环保要求的现象,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退货, 并有权提出索赔。该索赔不受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的限制。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损害的, 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三) 货物出现上述第(二)款约定的问题, 可以根据甲方当地商检部门的检验结果,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要求索赔。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补偿, 甲方为解决争议、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鉴定费。

六、包装、运输及保险

(一)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 能够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所造成任何损失的责任。

(二)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 并支付运费, 确保按合同要求交货。乙方应承担因运输、搬运过程中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供货要求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进场通知 15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三) 乙方的货物运输安装需配合甲方安排, 使用电梯或其他设备等需征得甲方同意, 无电梯则自行安排运送至楼上。

(四) 在验收过程中, 因交付货物的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 存在外观变形或损坏及隐蔽瑕疵等情形,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 2 日内无条件更换、补齐, 确保所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 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终止本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五) 乙方负责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用户提供现场安装服务。安装工程包括: 勘测、卸车、安装、连接等工作, 所有货物和自带材料的二次搬运、安装、安装废料的清理工作由乙方负责。

(六) 乙方安装期间, 如在拆、装、搬运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验收标准

(一)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文件用户需求；

(二) 所有货物必须有相应的详细中文说明书。

(三)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补偿，甲方为解决争议、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鉴定费。

(五)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新机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

(一)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者更换；在质保期内，如同一产品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予以更换。设备修理、更换期间，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产品或配件给甲方，以保证正常运行使用。

(二)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或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并提供备用产品或配件给甲方，维修费用按所需零件成本价收取。

十、知识产权保护与保密

(一) 乙方保证根据全员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货物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

(二)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三) 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拒付合同款、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 甲方将对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技术指标进行抽查检测，如发现乙方货物质量、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四) 经过甲方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包装、规格、质量、随附单证等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何一种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绝接受不合格产品，要求乙方在 2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补足或修理、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货期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 10 日仍未更换、补足或更换、补足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已经接收的产品要求乙方在 5 个日历天内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3) 无法退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五)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违反合同的相关规定或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一）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二）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十三、协议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一）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三）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一） 如有 _____ ；

（二） _____ 。

十五、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_

乙方（供应方全称）：_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

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一、评审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备注或说明
...	...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响应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一览表》的价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上述项目的相关服务。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为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函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 / ____）。

4.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谈判。

6.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谈判相关的所有信息。

7.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单）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竞争性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以及资质等级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竞争性谈判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响应人应根据第四章“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中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竞争性谈判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格式自拟。

八、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 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条款内容，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实质性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的技术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1. 响应人应当逐条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书》的技术条款，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2. 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技术条款无任何偏差，响应人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二部分 经济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报价 (元)	不含税投标总价 (元)	增值税税率 (%)
1	<u>嘉安达环保科技研发项目1号</u> <u>研发楼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u> <u>项目晾衣杆制作安装项目</u>			

说明：

1. 最高限价：216570.39元人民币（含税）；超出最高限价予以否决投标。
2. 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漏写或错写，将导致询价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 按上表要求填报含税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于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无论大小，一律舍去。（如：10.00）。
4. 承包方式：实行总价干方式报价（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服务过程及安全设施、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验收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及人工费、物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中标人的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价不做调整。
5.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固定晾衣杆（单杆）	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2.5 米 2. 长度:2.5m 3. 规格: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ϕ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 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 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 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套	215.00		
2	固定晾衣杆（单杆）	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2.0 米 2. 长度:2m 3. 规格: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ϕ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 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 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 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套	216.00		
3	固定晾衣杆（单杆）	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2.7 米 2. 长度:2.7m 3. 规格: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ϕ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 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 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 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套	12.00		

4	固定晾衣杆（单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3.0 米 2. 长度:3m 3. 规格: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ϕ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 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 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 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套	108.00		
5	固定晾衣杆（单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1.4 米 2. 长度:1.4m 3. 规格: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ϕ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 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 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 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套	72.00		
6	固定晾衣杆（单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1.5 米 2. 长度:1.5m 3. 规格: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ϕ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 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 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 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套	24.00		
7	固定晾衣杆（单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件名称:固定单杆 2.6 米 2. 长度:2.6m 3. 规格: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4. 吊杆:吊座高度 40cm, 304 不锈钢 ϕ 32mm*1.2mm 5. 波纹防风条:晾衣杆上部焊接 ϕ 3mm 以上的实心 304 不锈钢波浪条做为风钩。 6. 晾衣杆面层:深灰色粉末喷涂烤漆 7. 五金配件等:含管口配堵头、不锈钢法兰底座、M6*60mm 以上不锈钢膨胀螺栓等五金配件 8.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 并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 	套	60.00		

8	电动晾衣杆（单杆） （下落高度≥2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件名称:电动晾衣杆（电动单杆 2.4 米） 2. 电机功率: 30W, 3. 额定电压: 220V, 4. 升降高度: 1.0-1.6M, 默认升降 1.1 米, 5. 晾干尺寸 0.8-2.7M, 6. 承重 35KG, 7. 照面功率: 20-48W, 8. 晾衣孔数: 3*N, 9. 主机尺寸: 宽 9cm 高 10cm, 10. 杆身材质: 铝合金, 钢丝绳为 304 不锈钢（7×7 股合 49 股） 11. 升降速度:25-35mm/s, 全程升降约 30-50 秒, 12. 运行噪音: 直流永磁电机≤48dB, 13. 电机寿命: 连续升降≥15000 次, 14. 防护等级: IPX4 防水, 适配阳台潮湿环境, 15. 自定义限位: 支持下降高度记忆设置, 可根据阳台空间自由调整停止位置。 	套	6.00		
9	电动晾衣杆（单杆） （下落高度≥3.5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件名称:电动晾衣杆（电动单杆 2.4 米） 2. 电机功率: 30W, 3. 额定电压: 220V, 4. 升降高度: 1.0-1.6M, 默认升降 1.1 米, 5. 晾干尺寸 0.8-2.7M, 6. 承重 35KG, 7. 照面功率: 20-48W, 8. 晾衣孔数: 3*N, 9. 主机尺寸: 宽 9cm 高 10cm, 10. 杆身材质: 铝合金, 钢丝绳为 304 不锈钢（7×7 股合 49 股） 11. 升降速度:25-35mm/s, 全程升降约 30-50 秒, 12. 运行噪音: 直流永磁电机≤48dB, 13. 电机寿命: 连续升降≥15000 次, 14. 防护等级: IPX4 防水, 适配阳台潮湿环境, 15. 自定义限位: 支持下降高度记忆设置, 可根据阳台空间自由调整停止位置。 	套	18.00		
10	增值税（ %）					
11	合计（元）					

第三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唱标信封内装：

-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盘）；